

■全国消防日·聚焦保障消防安全■

违规建筑长期占用消防通道,相关部门怠于履职,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赶走霸占消防通道的“拦路虎”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孙欣吉乐 吴晓钰)“这堵了几年的‘心病墙’拆了,消防通道畅通了,孩子们上下学我们安心多了!”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某小区,居民李女士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道。这一变化,源于扎兰屯市检察院针对一处存在多年的违法建筑开展的行政公益诉讼监督。

2024年4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日常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存在一处违规临时建筑。该建筑紧邻一家

幼儿园和一家早教中心,占用了消防通道。

经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了解到,该临时建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过期多年,但长期被违规用作商铺仓库,堆放了大量电器货物,火灾风险隐患巨大,对来往上下学的孩子及家长也构成了一定危险。

为进一步厘清临时建筑的违法事实,同年8月,扎兰屯市检察院邀请行政机关和人民监督员召开公

开听证会。会上,自然资源部门表示该临时建筑确系违法建筑,将在后续推动整改落实。但整改工作却迟迟没有实质性进展。为此,该院于同年12月20日再次召开督促推进会,向自然资源部门重申履职要求,阐明违法建筑不及时拆除的法律后果及社会危害。然而推进会结束后,该行政部门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拆除工作,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今年3月,扎兰屯市检察院依法

向自然资源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其履行监管职责,尽快拆除违法临时建筑,恢复消防通道畅通。限期时间截止后,该部门仍未履行职责。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7月10日,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自然资源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对该违法临时建筑依法予以处置。

案件起诉后,自然资源部门对拆除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在检察机关的持续监督下,7月13日,相关部门组织施工人员开始对违法临时建筑进行全面拆除。这处存在多年的“顽疾”建筑终于被彻底清除,消防通道恢复畅通,周边居民和两所幼儿机构的安全得到保障。10月15日,鉴于诉讼目的已达到,扎兰屯市检察院向法院递交撤回起诉决定书;同日,法院经审查后作出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公益诉讼检察为的就是守护公共利益,大伙儿关心的这些问题,就是我们监督的重点问题。”回访现场,办案检察官对小区居民表态,表示将持续聚焦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违法临建拆除前后对比图。

随意设置的换电柜存在消防隐患

江苏如东:推动电动车智能换电柜规范管理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刁舒舒 周雨濛)“以前看到柜子紧挨着居民楼,心里总不踏实,现在挪走了,还加了防火墙,放了灭火器,感觉安全多了!”11月3日,江苏省如东县检察院对办理的电动车智能换电柜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时,附近居民如是说。

近年来,电动车产业迅猛发展,城市中智能换电柜的部署量迅速增加。据统计,如东县城区共有12处场所设置了20台智能换电柜。2024年6月,经与该院联系的社区网格员反映,检察官发现一些小区的智能换电柜选址随意、安全防护缺失,安全隐患巨大。同年7月,该院组建以检察长方海军为核心的办案团队,邀请

“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对辖区智能换电柜进行排查,发现甚至有换电柜紧挨着燃气管道,一旦失火,后果不堪设想。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马银霞告诉记者,目前,国家尚无电动自行车智能换电柜的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6日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设置在室外露天区域,不应占用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消防设备、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然而,调查发现,该县城区所有换电柜均未划定充电和换电安全区域、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

安全警示标识,未设置防火隔离、未配置柜外消防器材。其中,有3处换电柜紧邻居民楼及配电设施,4处换电柜周边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堆有易燃杂物,且无人进行日常管护。

2024年9月,针对发现的问题,如东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县消防部门及属地政府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开展换电企业消防安全、电动车行驶停放充电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察机关同步联合103名社区网格员和23名“益心为公”志愿者,组建安全哨兵队伍,全程跟踪督促整改进展。经过两个月的集中整治,4处高风险点位被迁移,增设防火隔离

墙300平方米,安全达标率实现100%。

为巩固整治成果,实现常态化管理,今年以来,如东县检察院推动该县消防部门创新建立“三化”治理机制:推进监管标准化,建立“一柜一档”动态监管体系,制定4类16项风险清单,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的治理转型;落实责任契约化,要求该县所有智能换电柜经营企业签署换电柜消防安全管理协议,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深化参与社会化,建立“扫码报隐患”渠道上线南通12345平台,自今年6月开通至10月底,已收到群众监督信息23条,筛选分流后及时处理安全隐患4处。



充电安全要上心

11月5日,陕西省泾阳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消防、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活动。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充电桩消防安全愈发重要。今年9月,该院督促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全县47处充电桩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发现7处充电桩存在消防器材缺失过期、安全警示标识不足等问题,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目前,所有问题站点已全部完成整改。

本报记者郝雷 通讯员王启蓉 王梅摄

违法地在芜湖,报案地在唐山,开户行在池州,检察公安跨域协作推动涉案资金解冻

被骗资金顺利回到被害人手中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 通讯员王前勇)“等了一年多,我被骗的4万多元终于拿回来了!”日前,河北省唐山市的闫先生专门致电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报喜。这一起横跨一千多公里,涉及三地四方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特殊”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终于画上句点。

2024年5月,身处河北省唐山市的闫先生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将5万元转账至犯罪嫌疑人包某的银行卡内。包某明知系电信诈骗资金,仍帮助电诈人员在芜湖市境内转移资金。闫先生意识到被骗后报案,唐山市公安机关随即冻结包某银行卡内剩余的4万余元。

今年4月,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机关将包某等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案移送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包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赔等情节,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由于包某的违法行为发生在芜湖市弋江区境内,鸠江区检察院于6月根据行政处罚管辖权,经与弋江区检察机关沟通并达成共识后,跨区域向该地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建议给予包某行政处罚,并对涉案冻结财产进行处置。8月19日,包某被弋江区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四日、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包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接受行政处罚,并退赔被害人闫先生5000元。而在此期间,由于唐山市公安机关没有参与侦办此案,故一直没有予以解冻涉案资金并返还被害人。

“检察官能不能帮忙想想办法,我被骗的钱全是网贷来的,要还利息,我现在压力很大,精神都快崩溃了。”5月29日,闫先生联系上办案检察官,说出了自己的困境。

“4万多元对于普通家庭来说不是一笔小数目,已被冻结一年多,况且还需要还利息,必定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为此,检察机关决定跟进监督。

然而,该案的特殊性在于涉案资金被唐山市公安机关冻结,芜湖市公安机关无权处置。鸠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努力克服跨区域、跨机构等障碍,联合芜湖市公安机关干警,多次主动与唐山市公安机关联系,一方面阐明涉案资金来源情况及被害人生活窘境,另一方面详细说明案情,确认被冻结资金确系被害人闫先生所

有,全力配合履行审查手续。经多轮沟通,唐山市公安机关表示,经审核、公示无误后会后将冻结资金返还给闫先生。

“我们咨询银行后,了解到将涉案资金划拨到闫先生本人账户,是最便捷、快速的方式。”检察官介绍,由于包某使用的银行卡是徽商银行,开户行在安徽省池州市,河北省内无徽商银行营业部。根据银行规定,需由唐山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银行才可以实施划拨手续。

10月27日,鸠江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池州市公安机关干警共同前往包某的银行卡的开户行,办理涉案资金返还事项,被骗的4万余元终于回到闫先生账户。

全国人大代表雷春华建议

织密妇女权益保护“一张网”



近日,雷春华代表(右)来到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调研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郑军宋颖)“检察机关全方位发挥检察职能,多角度帮扶困难妇女,充分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服务意识。”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高级整音师雷春华对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开展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雷春华代表长期关注妇女权益保障,曾多次赴三峡坝区检察院调研。她了解到,该院组建了以女检察官为核心,涵盖“四大检察”的党员办案组,专门办理涉妇女权益案件,并聘请妇联专职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志愿者等,办理了一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和支持妇女提起民事诉讼的案件。该院党员办案组还实行“一对一”联系社区村组机制,担任“法治宣传员”与“线索收集员”,“线上+线下”齐发力,打通检察服务联系基层妇女的“最后一公里”。同时,该院积极协同司法机关、行政部门、妇联等单位,构建妇女等特定群体联动保护机制,围绕反家暴、离异后子女抚养等议题开展专题研讨,汇聚多方力量,推动妇女权益保障向协同共治升级,织密妇女权益保护“一张网”。

“检察机关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工作做得很棒,很给力,值得点赞!”在高度肯定检察工作的同时,雷春华代表也提出殷切期望,“希望检察机关继续深入基层村组社区,全面维护基层妇女合法权益,持续发挥检察机关的牵引作用,推动形成多部门共同关注、合力保护妇女权益的良好局面。”

浙江:开展跨区域社矫检察监督实务研讨

本报讯(通讯员刘强)日前,由浙江省检察院主办、嵊泗县检察院承办的跨区域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司法实务研讨会在嵊泗县召开。会议交流了当前跨区域社区矫正工作经验,梳理了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以检察监督助力经济发展等内容进行探讨,并就改革创新路径提出建议。来自浙江嵊泗、上海浦东、福建浦城等地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代表,以及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学者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跨区域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探索与实践作了交流。浙江嵊泗与上海浦东隔海相望,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和生活需要频繁往返,涉海涉渔、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尤为突出。在传统“属地管理”模式下,外出需提前请假、返程即销假,程序烦琐、成本高昂,且面临异地监管难题。为解决这一难题,两地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共同建立了“委托监管+异地协查、信息互通+风险联防、联席会议+联合巡查”三项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对象的异地监管。

参会人员交流中普遍认为,当前跨区域监管仍面临外出事由甄别难、异地协查渠道不畅、协同监管方式待优化、异地监管责任界限不明、标准尺度不一、数据利用障碍等突出问题。对此,与会代表建议,在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更多便利的同时,不能忽视刑罚执行的惩戒属性,应细化监管责任与协作标准,升级监管科技手段,引入第三方担保机制,让社区矫正对象既能“管得住”也能“出得去”。

业委会成员挪用业主资金难追责

平顶山湛河:结合案件办理提出立法建议获地方人大采纳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陈彦婷 李浩明)“住宅公共收益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议案已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并进入走访调研阶段。”近日,记者从河南省平顶山市检察院获悉这一立法进度。这是当地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基层治理案件中,通过个案监督揭示系统性漏洞,以检察履职推动住宅小区公共资金监管源头治理的成果之一。

2023年初,平顶山市某小区业委会主任杨某,利用保管监管账户U盾的便利,擅自从业主共有、用于特定工程抵扣的资金中划转13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案发后,杨某全额退赃并取得谅解。湛河区检察院审查认定,杨某行为涉嫌犯罪,因情节轻微,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启动行刑反向衔接审查程序,一个核心问题豁然浮现:由于涉案资金无法直接被归类为法定“专项维修资金”,针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款难以适用,物业人员挪用特定工程款也没有其他的相关规定可以适用,这使得杨某的违法行为陷入“违法却难追责”的尴尬境地。这一问题绝非个例,直指住宅小区公共资金管理的系统性漏洞——资金性质界定模糊、监管主体责任交叉、业委会内部治理失范、法律法规支撑不足,多重结交织形成监管真空,成为基层治理中亟待填补的漏洞。

湛河区检察院以该案为切入点,推动源头治理。该院深入走访房管、综合执法、街道社区等单位后,梳理出公共资金管理的核心痛点,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交了《关于加强住宅小区公共资金管理的调研报告》,提出加强立法的建议:明确资金属性,探索设立“小区共管资金”类别并细化管理规范;强化基层监督,将业委会财务管理纳入街道社区重点指导范围,建立重大财务事项备案制度;推动信息公开,强制要求业委会定期公示资金收支情况,畅通业主监督渠道;完善惩戒机制,将严重侵害业主权益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提高违法成本。

检察建议得到高度重视。目前,议案已进入立法程序,正在调研中,有望于2026年正式通过立法。

“条例实施后,将首次以地方性法规形式明确住宅小区公共资金的定义、监管主体、收支流程及违法责任。”长期研究基层治理的河南城建学院副教授王晓永评价说,“这一立法将填补除专项维修资金外公共资金管理的法律空白,通过‘资金有分类、监管有主体、流程有规范、违法有惩戒’的全链条制度设计,为基层治理提供更坚实的法治支撑。”

山西: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转型

(上接第一版)要牢牢把握人民至上的重要原则,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研究推出更多便利利民检察举措,更好服务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一体抓好“三个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入监督纠正司法突出问题,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会议指出,要对标对表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压奋进、迎头赶上,高标准做好今年收官和明年工作筹划,以优异成绩续写山西检察的年度答卷。谋深谋实谋好明年以及“十五五”时期的全省检察工作,推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新篇章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上接第一版)要深度融入和服务“制造强省”“科技强省”建设,为安徽科技创新增添法治动能。要积极参与与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检察履职助力激发市场活力,保障各类要素高效流动。要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为安徽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提供优质护航。要深入思考谋划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助力文化强省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检察举措,深度赋能全面建设美好安徽。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围绕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坚决扛牢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守护民生的检察重任。